

证券代码：838532

证券简称：鑫能环境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吕彦红女士。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10:0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开始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10:00 时

结束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12:00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吕彦红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做具体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康文斌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组织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组织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转公司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六）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

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3日 9:00-10:0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王志 2、联系电话：18966889121；3、传真：029-88444989-8010；4、邮编：710075；5、地址：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